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信息的公示

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（具体详见附件清单）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公示制度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公示清单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代领原因	联系人
(2023)粤0703执6894号	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	江门市中睿通讯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志冰	邵耀	17711.44元	拍卖标的车辆无法启动，买受人垫付修车费	徐法官 0750-3607377
(2023)粤0703执8491号	陈锦豪	熊威、江门市熊氏化工涂料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	831985.85元	案外人系我院处置房产的抵押权人，依法对拍卖得款优先受偿	徐法官 0750-3607377
(2022)粤0703执8915号	周伟民	陈国龙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	914615.87元	案外人系我院处置房产的抵押权人，依法对拍卖得款优先受偿	徐法官 0750-3607377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代领原因	联系人

(2022) 粤 0703 执 8915 号	汤务江	江门市 蓬江区 耀进五 金加工 厂	陈亮	13614 元	因被执行人搬走了已拍卖成交的一台设备，故根据该设备的评估价所占比例退还相应的成交款给买受人	徐法官 0750-36 0737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